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张河涛先生、韩妹芳女士、王连永先生申请均是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同意聘任杨光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刘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 王 啸 王国强 孙宝文 邓 岩

2017 年 4 月 24 日